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编号：2021-09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监管函

2019 年 6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70 号），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作出提醒：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

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公开谴责

2020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因互动易平台回复及《关注函回复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秀强、董事会秘书高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合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同时，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警示函

2021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号），对于公司2020年信息披露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教训，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

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